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率和决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深入了解和有效控制，实现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细则。

第二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是董事按股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该等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半数。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以日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 的委员：

(1) 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审计机构合夥人的日 ；或

(2) 该名人士不再享 该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 。

第四条 审计委员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 半数 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审计委员 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 计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 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 半数 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审计委员 任 与董事 任 一致，委员任 届满， 可以 任。间如 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 届满前可向董事 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 根据 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 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审计部根据经审计委员 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部应及时向审计委员 汇报。如 必要，可提请审计委员 主任委员提 召开审计委员 。审计委员 可设秘书一名，协 审计委员 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日常联络和 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1. 主要负责 外部审计机构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 提出建 、并批准外部审计机构之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 关该审计机构辞任或辞 该审计机构之问题；
2. 按 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 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 关申报责任；
3. 制定关于外部审计人员提供非审计 务的政策，并予以执行。
此款而言，外聘审计人员包括与审计机构处于同一控制权、所 权或管理权之下之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 关资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 断定该机构、于该审计机构之 土或国际业务之一部分之任何机构；及
4. 向董事 报告其认为必须采取之行动或改善之事项，并 可采取之步骤提供建 。

(二) 审阅公司财务资料

1. 监察公司财务报 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之完整性，并审阅其中所载 关财务申报之重大意见。
此而言，审计委员 在向董事 提交 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时，须特 针对下 事项：
 - (1) 计政策及 计实务之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 断之地方；
 - (3) 因审计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 (4) 企业持续经 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之《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三) 上款而言，审计委员须行如下程序：

1. 审计委员成员应与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须每年至少与外部审计机构举行两次；及
2. 审计委员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须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常事项，并应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之事项。

(四) 监管公司之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1. 检讨公司之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2.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行职责建立有效之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3. 主动或应董事之委派，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4.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之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能在公司内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恰当之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效能(包括制度、其实施及成效)；
5. 检讨公司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6. 审阅外部审计人员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明函件》、外部审计人员审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响应；
7. 确保董事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检讨可 雇员 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正当行为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审计委员 应确保公司 合 安排以公平独立调 关事宜及采取 当跟进行动；
9. 作为主要代 监察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五) 企业管治：

1. 制定及检讨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2. 检讨及监察公司 守法律及监管规定之政策及常规；
3.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之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
及
4. 检讨公司 守企业管治守则之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所作之披露。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 。

(七)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 提 召开临时股 ，在董事 不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

(九) 向股 提出提案。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

(一) 上述所 事宜向董事 汇报；及考虑及处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任何其他由董事 提交审计委员 处理之事项。

审计委员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审 ：

(一) 披露财务 计报告及定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 计准则 更以外的 因作出 计政策、 计 估 更或者重大 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 对董事 负责，委员 的提案提交董事 审 决定。

第 条 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范 为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 价。

(一) 内部审计的范 包括：

1.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
2. 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
3. 投资业务审计(包括长 股权投资、工程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金融工具投资等)；
4. 合规性审计；
5. 舞弊审计；及
6. 其他审计事项。

(二) 内部控制 价的范 包括：

牵头和组织公司及下、 单位的内部控制 价工作。

第四章 决 程序

第 一条 审计委员 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 决策的前 准备工作，并提供公司
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审核报告；
- (六) 其他董事 要求的审计事项。

第 二条 审计委员 对审计委员 秘书提供的报告进行 ，并、 相关书面决
料呈报董事 讨论，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 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
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否客观真
实，公司重大的关联／ 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 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事规则

第 三 条 审计委员 分为例 和临时 ，例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 ，或者召集人认为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 。召开的三天前须 知全体委员， 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 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第 四 条 审计委员 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 决的 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 作出决 ，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出席 的委员)的 半数 《四 条 计委员 包 知半， 作包 及 包 包 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 二条 细则 尽事宜，或与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 关规定执行。

第二 三条 细则自董事 审 之日起生效，修 时亦同。

第二 四条 细则由公司董事 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 二 四日

注：如 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 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 为准。